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穗城投能源函〔2024〕30号

关于不再接受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招标项目投标的通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与我司于2021年4月21日签订了《广州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广州大学城区域供冷之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教学区建筑楼宇供冷效果提升及新建实验楼接入区域供冷接口预留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TZ-2021-055，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该工程至今尚未完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你司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你司超过规定时间未做好开工准备，未报审施工方案、未完成开挖手续办理、未采购设备材料；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到场参加项目施工安全交底会；拖延进场；粗暴施工挖断学校地网及高质水管；材料、人员、施工计划无一按合同约定推进，直接导致工程形象进度严重滞后。针对你司的违约行为，我司曾现场协调、发文督促、要求限时整改、加快施工收尾，但你司置若罔闻，向我司承诺的完成收尾处理的时间一再拖延，至今仍未完成。我司已多次向你司发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5月31日发出《大学城投资

公司关于华师教学楼区建筑楼宇供冷效果提升项目进场施工的函》(穗学投司函〔2021〕21号), 2021年7月23日发出《整改通知书》, 2021年7月30日发出《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师教学区供冷效果提升项目按期进场施工的函》(穗学投司函〔2021〕35号), 2021年8月12日发出《关于敦促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尽快开工的函》(穗学投司函〔2021〕40号), 2021年11月15日发出《关于《工作联系函》的回复函》(穗学投司函〔2021〕59号), 2022年9月27日发出《关于华师教学区供冷效果提升项目遗留问题处理的函》(穗学投司函〔2022〕58号), 2022年11月22日发出《关于华师教学区供冷效果提升项目尽快启动复工的函》(穗学投司函〔2022〕69号), 2023年5月4日发出《关于华师教学区供冷效果提升项目复工的催办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27号), 2023年8月17日发出《关于华师教学区供冷效果提升项目尽快开工的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52号), 2023年10月12日发出《关于华师教学区供冷效果提升项目立即开工的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73号), 2023年10月19日发出《关于不同意使用保温钢管的函》(穗学投司函〔2023〕76号), 2023年10月27日发出《关于拆除外环西路施工围蔽的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78号), 2023年11月24日发出《关于华师教学区供冷效果提升项目合同履行问题的函》(穗城投能源函〔2023〕87号), 2024年1月16日发出《关于同意终止华

师教学区供冷效果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函》（穗城投能源函〔2024〕4号）。但你司迟迟未按照函件内容即时进行整改，拒不服从我司指令，严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情节严重，毫无诚信，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已再无合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我司有权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司招标项目的投标。

鉴于你司的违约行为，经我司研究决定，按相关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司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或取消承包资格。

特此通知。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联系人：王文贤，电话：39302078）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城投集团。

